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采购人(甲方):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颐景佳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

采购需求:提供规范化的餐厅劳务社会化服务，符合餐饮制作供应安全卫生条件，满足甲方用餐要求。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双方经过相互信任、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甲方愿意将杨凌示范区公安局餐厅劳务外包项目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期限: 2025年05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年肆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478450.00 元) 费用，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每季度费用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 (119610 元)。遇财政决算，续签采购时付款顺延。

二、甲方承包厨房给乙方工作，乙方派遣厨师及服务人员保证甲方每日用餐需求，所派遣人员均应提供健康证以及工伤意外保险。

三、乙方应于每月 28 日前 (含当日) 向员工足额支付上月工资，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设备和工作环境。
- 2、甲方如对乙方厨师技术能力不满或对乙方服务不满，有要求乙方更换厨师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 3、乙方须接受甲方领导和监督，如乙方违反相关操作规章制度或不接受甲方领导和监督，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4、如遇特殊情况及公务活动，甲方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进行开饭时间调整、值班加餐或夜间加餐，乙方应积极配合。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在保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对人员调整。
- 2、在保证甲方餐厅正常运作，餐饮正常供应，就餐环境整洁和安全的情况下，厨房人事权利归乙方。
- 3、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卫生要求、菜肴出品要求、安全操作要求、杜绝人为浪费的要求、设备设施妥善保管等要求。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及一切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保险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甲方视乙方工作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的去留由甲方决定。

八、违约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九、合同在执行中，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核算当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结算服务费。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视情况可进行经济处罚。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2015.05.20

乙方: 张霞 张霞

